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方式：視訊會議(Google Meet) 網址連結：<https://meet.google.com/zxv-amew-vrf>

主 持 人：郭永綱教務長

紀錄：徐玉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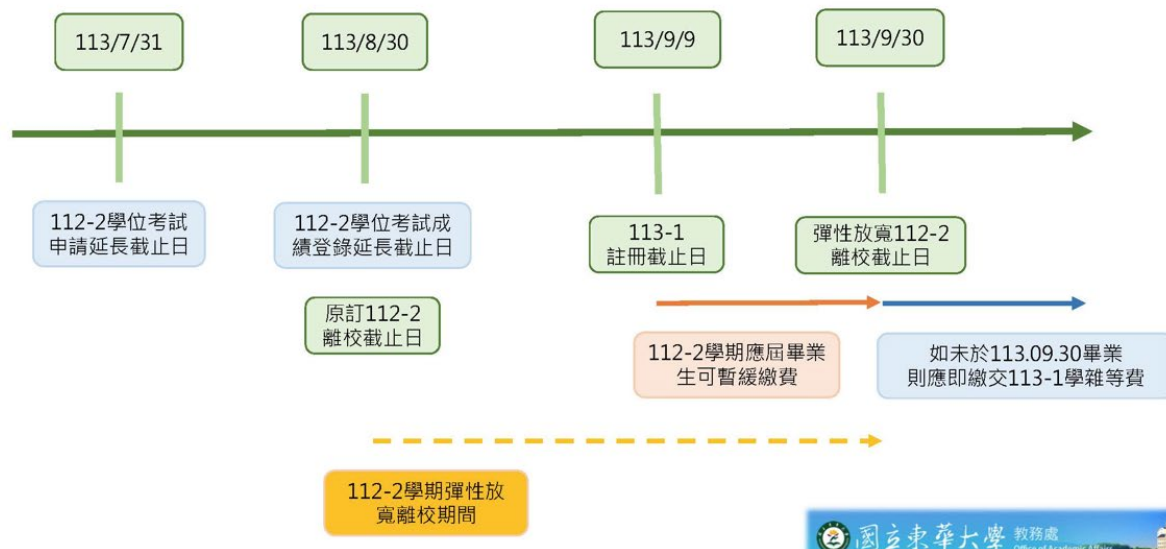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陳委員鴻圖	高委員台茜	林委員楚軒	蘇委員銘千
陳委員偉銘 (簡暉哲組長代)	范委員熾文(請假)	黃委員琚雅	嚴委員愛群
朱委員嘉雯	楊委員昌斌(張嘉珍老師代理)	黃委員武元(請假)	吳委員韋瑩(官彥良老師代理)
彭委員文平	劉委員福成	彭委員致文	張委員意政(張道顧老師代理))
陳委員震宇(劉耿銘老師代理)	陳委員素華	徐委員裕奎	廖委員慶華
陳委員怡廷	許委員芳銘	陳委員建男(陳怡君老師代)	張委員益誠
侯委員佳利	李委員明龍(請假)	陳委員柏元	李委員易儒
彭委員玉樹	陳委員淑玲	潘委員文福	劉委員佩雲
張委員志明	楊委員熾康	蔡委員佳燕	王委員令儀(請假)
石委員忠山(請假)	李委員宜澤(賴淑娟老師代理)	簡委員月真	賴委員兩陽
徐委員秀菊(廖慶華老師代理)	魏委員廣皓	湯委員運添(請假)	林委員昭宏
張委員文彥(請假)	李委員俊鴻	林委員家興	吳委員冠宏(林淑燕副院長代)
許委員又方	巫委員俊勳(溫光華老師代理)	楊委員植喬	郭委員俊麟
陳委員元朋	洪委員嘉瑜	林委員繼偉(周育如老師代理)	莊委員致嘉
羅委員晉	傲予 莫那委員 Awi・Mona(請假)	林委員燕淑	朱委員嘉雯
劉委員彥炆(學生會)	林委員湘芸(學生會)		

壹、主席致詞:(略)

專案報告:【重要通知】本校 112-2 學期應屆碩博士畢業生，因應 0403 地震影響，延長學位考試，休學、修業期限、畢業離校及收費等彈性配套措施說明:

【重要通知】本校 112-2 學期應屆碩博士畢業生，因應 0403 地震影響，延長學位考試、休學、修業期限、畢業離校及收費等彈性配套措施說明



貳、教務處業務報告—各組工作報告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2-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

2-2.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第 3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各系所修業要點修訂及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3-1.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修業要點(修訂案)

3-2.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訊管理組修業要點(修訂案)

3-3. 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

3-4.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一般組暨國際組修業要點(修訂案)

3-5.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國際組修業要點(新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原「經營管理組」可適用本要點。

【第 4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自 114 學年度起調整碩士班教學分組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 由：花師教育學院各學系班、組修業要點修訂及新訂案，請討論。

說 明：

- 5-1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修訂案)
- 5-2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
- 5-3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
- 5-4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修業要點(修訂案)
- 5-5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新訂案)
- 5-6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新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 由：洄瀾學院「各辦法、作業要點、通則」修訂及新訂案，提請討論。

- 6-1. 本校抵免核心課程辦法修訂案(修訂案)
- 6-2.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案)
- 6-3. 本校核心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修訂案)
- 6-4. 本校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修訂案)
- 6-5. 本校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修訂案)
- 6-6. 本校華語文中心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新訂案)
- 6-7. 本校學士班校核心英語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新訂案)

課務組補充說明:第 6-2 案「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案)」建議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有關「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廢止。
- 二、實施服務學習課程，原則以授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且需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授課時間應與其他課程相同（如為必修課程，除經學校明定完善配套措施、與學生充分溝通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得彈性安排課程時間外，則不得早於第一節課或於午休、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
- 三、建請洄瀾學院依上開規定檢視法規內容，爰此，第四條第五款應再予檢討是否仍需保留。

決 議：

- 6-1 請重新檢討原母法修訂後各開課中心適用性，本案先行緩議。
- 6-2 依課務組補充說明建議建議第四條第五款應再予檢討是否仍需保留，請重新檢討、其餘照案通過。
- 6-3 請重新檢討原母法修訂後各開課中心適用性，本案先行緩議。
- 6-4 請重新檢討原母法修訂後各開課中心適用性，本案先行緩議。
- 6-5 照案通過。
- 6-6 第二條第3款第1項「……或指定科目考試國文成績85分(含)以上」，因”指定科目考試”已改為分科能力測驗，且滿級分為60級分，建議一併檢討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 6-7 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3:35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8.01.13 師培中心第四次課程小組會議通過

98.03.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0 - 0 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國小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 0 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05.06 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1181 號函備查

113.06.05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本要點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

十、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

(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歷年學期操性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歷年學期操性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三、修讀教育學程之甄選程序如下：

(一)報名：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應於公告之報名時間，依式填寫報名表並檢具所需之資料，向本中心中等學程組或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報名。

(二)甄選：

1. 初審：本中心中等學程組或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按報名表建檔列冊，審查學業成績證明暨報名表上之懲處紀錄，若符合則通過初審。
2. 複審：由本中心中等學程組或國小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進行甄選。甄選時由委員會推選五人組成甄試小組，並指定一人為小組召集人，辦理指定項目甄選事宜。
3. 錄取：由本中心中等學程組或國小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決定錄取名額及正取、備取名單。

四、甄選程序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為原則。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時間依通知指定事項與時間至本中心中等學程組或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且未能提出不可歸責於學生本人之有效證明時，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學生經錄取修讀教育學程之第一學期，應依規定選課，除因特殊事故於事前經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核准，得保留至次一學期修課外，凡於第一學期電腦加退選選課截止日前未選課者，取消修

讀教育學程之資格，事後不得要求補救。

六、遞補截止時間為修讀教育學程第一個學期加退選選課截止日止。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縱有缺額亦不再遞補，備取資格一併喪失，不得要求保留至次學期或次學年遞補。

七、師資生於學期或暑期修讀教育學程期間，因故無法修習部分或全部課程者，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gree Requirements for the Master Program

98.03.04	97 學年度第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4.19	99 學年度第2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2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3.21	100 學年度第2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3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13	108 學年度第2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2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7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4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14	110 學年度第1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2.28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02	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0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4.16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I. Legal foundation:

All the requirements in this document have been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s Academic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of Master and Doctoral Degrees Examin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二. 入學資格：

1. 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2. 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錄取者。
3.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錄取者。

II. Enrollment qualifications:

Students who are admitted to the master program

- 1 by passing the Recommendation and Screening Test or Entrance Exam,
 - 2 by NDHU's Admission Guidelines for Foreign Students,
 - 3 by NDHU's Regulations for Transferring Department,
- are able to proceed with enrollment accordingly.

三. 畢業條件及修業年限：

1. 在修業年限內，依課規修讀所需課程學分，並完成學業論文考試。
2.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III.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and study period:

- 1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courses required by the curriculum plans and finish the Master

Degree Examination Thesis Defense.

- 2 The Master program takes at least one year and up to four years at most.

四. 修課規定：

1. 詳如課程規劃表。
2. 碩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6 學分。
3. 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若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

IV. Course requirements:

- 1 Every student must complete necessary course credits according to the curriculum of the Master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 2 Master-level courses related to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taken before entering Master program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and without classifying as the credits for obtaining the bachelor degree can be admitted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 up to 6 credits.
- 3 For a student admitted to the Master program by the Guidelines of Five-year Bachelor and Master Combined Degree Program, Master-level courses taken during the student's undergraduate study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and without classifying as the credits for obtaining the bachelor degree can be admitted into the Master degree graduation credits,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 exempt from the rule of no more than 1/2 of the total credits allowed.

五. 論文指導規定：

1.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指導教授同意，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 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3. 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V.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thesis advisory/supervision:

- 1 Thesis advisors including the major advisor and co-ad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of E.E. and be at least of the rank of assistant professor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co-advisors could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other departments upon approval of the major advisor.
- 2 Students must select their thesis advisors and submit the letters of consent signed by the advisors within one month after their enrolment.

- 3 If thesis advisors have to be replaced, written permissions have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original advisor, the new advisor, and the department chairperson.

六. 學位考試之條件：

1. 須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2. 指導教授應確認碩士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3. 碩士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需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4. 碩士班研究生之英文能力，在其修業期間需主動提出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一的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 (1) 通過CEFR EF SET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Threshold (進階級)，
 - (2) 托福iBT測驗成績61分以上、托福ITP測驗成績500分以上，
 - (3) 多益測驗成績600分以上，
 - (4) 國際英語測試-雅思 (IELTS) 5級以上，
 - (5)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
 - (6) 修習本校相關英文課程達一定成績以上。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分以下兩種：
 - A. 英美系開設課程，應與聽講、溝通、閱讀、寫作、翻譯與習作、科技英文相關，選修3學分，且成績須達B-以上。
 - B. 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應與聽講、溝通、閱讀、寫作、翻譯與習作、科技英文相關，程度二級以上，選修3學分，且成績須達B+以上。
 - (7) 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或修讀他校相關英文課程，須經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

上述(1)~(5)項英語測驗成績於入學前2年內取得者，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檢測成績。

VI. Prerequisites of thesis defenses:

- 1 Application of the Thesis Defense can only be submitted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
- 2 The advisor should confirm that the topic and the content of the thesis are in line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of the department.
- 3 Every master student should submit a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comparison report should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partment regulations on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
4. Master's students must demonstrate their English proficiency during their study period by mee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to be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 i. achieving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EF SET at least level B1 : Threshold,
 - ii. scoring at least 61 in TOEFL iBT or at least 500 in TOEFL ITP,
 - iii. scoring at least 600 in TOEIC,
 - iv. achieving IELTS at least level 5,
 - v. achieving the Intermediate Level Second Stage or the High-Intermediate Level First Stage of

the GEPT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vi. taking English courses as an alternative by fit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A. taking courses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English, including listening, communication,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and composition, or technical English, with a minimum of 3 credits and a grade at least B- ;

B. taking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overing listening, communication,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and composition, or technical English, at level 2 or above, with a minimum of 3 credits and a grade at least B+.

vii. Other relevant valid English test scores or courses taken at other universitie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of the Dept. E.E.'

Scores obtained within 2 years before admission in the English tests mentioned in items (1) to (5) are considered valid.

七. 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VII. The details of thesis defense are reg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s Regulations of Master and Doctoral Degrees Examination.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VIII. 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ese guideline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crees and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rules.

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IX. These guidelines and all amendments ar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by the Department Faculty Meeting, College Council, and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before they are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gree Requirements for the Ph.D. Program

	91.01.06	9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1.03.13	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1.27	9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3.02	9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5.11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8.10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0.05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3.2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6.07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4.1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6.06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4.22	9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4.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12.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7.09.2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3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5.0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1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2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0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4.1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I. Legal foundation

These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 - Academic Regulations, the guidelines for the exam of degrees for Ph.D. and Master programs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二、入學資格：

1、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2、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者。

3、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者。ission requirements

- i. Applicants will be admitted to the Ph.D.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after passing the entrance exam for the programs (including a screening test).
- ii. Applications submitted by foreign student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stated in Admission Guidelines for Foreign Students.
- iii. Students who meet the criteria of the NDHU's Operating Rules for Direct Admission to Ph.D. Programs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修業年限）

修業以 2 至 7 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2 年。

II. Program length

The Ph.D. program takes at least two years and up to seven years at most.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be extended by 2 years for part-time graduate students.

四、修課規定：

1、詳如課程規劃表。

2、博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與碩士班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

3、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入學者，原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或通過，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始得抵免。

III. Program requirements

- i. Based on the curriculum plans for Ph.D. programs of the department.
- ii. Master- and Ph.D.-level courses related to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taken before entering Ph.D. program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and without classifying as the credits for obtaining the bachelor or the master degrees can be admitted,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ourse committee, up to 6 credits.
- iii. For students directly admitted to the Ph.D. program from the master program, master-level courses (including the required and the elective ones) taken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can be admitted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ourse committee.

五、論文指導規定：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選非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 1 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IV.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dissertation supervision

- i.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and have to be at least assistant professor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joint supervising professors may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other departments upon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 ii.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within one month after enrolment and letters of consent by the professors have to be submitted.
- iii. If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replaced, written permissions have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original supervisor, the new supervising professor, and the department chairperson.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請參考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1、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 3 年內完成博士生資格考(不含休學期間)。若未完成資格考者，則通知教務處取消學籍。
- 2、本系每學年舉辦 2 次資格考(3 月及 10 月)，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日起 1 週內提出申請。
- 3、資格考共考 3 科並以筆試方式舉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以後不得修改科目，同一教授命題科目以 2 科為上限。
- 4、資格考試科目為其已修過之碩士班或博士班科目，選考科目應至少 2 科為本系教授之授課科目，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5、每科以 B-(或 70 分)以上為及格。每科可重考 2 次，不必一次 3 科全過。無故缺考者，該科目以不通過 1 次計。
- 6、博士班研究生得選擇入學後已刊登之論文發表抵免資格考，抵免須於入學後 3 年內完成。論文著作除指導教授外該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論文抵免參照以下論文著作發表標準之點數認定，期刊論文著作發表每 2 點可抵 1 科。

V.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 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have to be completed within three years after enrolment. Failure to do so will result in expulsion.
- i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are held twice per academic year (in March and November). Students willing to take the exam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 application within one week after the beginning of the registration each semester.
- ii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include 3 courses and are written exams. The courses are selected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fice, and cannot be changed. The exams written by the same professor are limited to 2 among the 4 courses.
- iv. The courses of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must be the master- or Ph.D.-level courses taken by the students before, and at least 2 courses must be led by professors from EE Dept.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 v. Each course is passed with a grade above B- (or 70), and can be retaken twice under failure. Students may choose the number of courses each time they tak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Absentee without reason in each course will be counted as failure once.
- vi. Journal papers published after entering Ph.D. program may be chosen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within three years after enrolment. The name of the student must be the first other than the advisor on the authors' list, and 2 points of the journal papers can waive 1 course of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 1、指導教授應確認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 2、博士班研究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須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 3、論文著作發表標準

(1) 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認定其論文成果已達博士學位水準，且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通過本系所訂定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點數，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2) 論文著作發表最低點數標準(不含列入資格考抵免之論文)：

畢業申請之 在學學期數	4 學期	5、6 學期	7、8、9 學 期	10 學期(含) 以上
最低點數	14	12	10	6

(3) 論文著作發表等級與點數認定標準：

等級	論文著作	點數
A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20%之期刊	6
B	IEEE 期刊/Full paper	5
	ACM 期刊//Full paper	
	OSA 期刊/ /Full paper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50%之期刊	
C	A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3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 50%至 75%之間的期刊	
D	B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2
	其他非 A、B、C 級之 SCI 期刊論文	
	八大工業國組織之發明專利證書	
E	EI 期刊論文	1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論文	
	本國之發明專利證書	

(4) 點數計算說明：

- (a) 發表論文著作必須是該研究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全銜刊登。論文著作確實點數審核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已列入資格考發表之論文，不得列入畢業點數計算。
- (b) 發表論文應與指導老師共同署名。除指導教授外，排序第一者以全部點數計算，第二者以 1/2 點數計算，第三者以 1/4 點數計算，其餘不計點數。
- (c) E 級論文至多採計 2 點。
- (d) 專利申請必須是在博士班就讀期間提出，且是由指導教授指導。多人署名之專利點數計算，與發表論文計算方式相同。
- (e) 6 學期(含)以下畢業者，須至少 A 級論文著作一篇。

4、博士班研究生之英文能力，在其修業期間需主動提出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一的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 (1) 通過CEFR EF SET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Vantage (高階級)，
 - (2) 托福iBT測驗成績72分以上、托福ITP測驗成績543分以上，
 - (3) 多益測驗成績785分以上，
 - (4) 國際英語測試-雅思 (IELTS) 5.5級以上，
 - (5)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簡稱「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測驗之複試通過，
 - (6) 修習本校相關英文課程成績達一定門檻以上。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分以下兩種：
 - A. 英美系開設課程，應與聽講、溝通、閱讀、寫作、翻譯與習作、科技英文相關，選修6學分，且成績須達B以上。
 - B. 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應與聽講、溝通、閱讀、寫作、翻譯與習作、科技英文相關，程度二級以上，選修6學分，且成績須達A-以上。
 - (7) 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或修讀他校相關英文課程，須經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
- 上述(1)~(5)項英語測驗成績於入學前2年內取得者，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檢測成績。

VI. Requirement of the dissertation defenses

- i. The advisor should confirm that the topic and the content of the dissertation are in line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of the department.
- ii. Doctoral students should submit a dissertation similarity comparison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comparison report should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partment regulations on dissertation similarity comparison.
- iii. Publications
 - (1) Students can submit the application of final exams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after passing the threshold of publication points.
 - (2) Threshold of publication points (excluding the points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Semesters at application	4 semesters	5 or 6 semesters	7, 8 or 9 semesters	10 or more semesters
Threshold	14	12	10	6

- (3) Publication classification:

Class	Publication	Points
A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among Top 20%	6
B	Full paper on IEEE Journals/Transactions	5
	Full paper on ACM Journals	
	Full paper on OSA Journals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from 20% to 50%	
C	Short paper or Letter on Class A Journals	3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from 50% to 75%	
D	Short paper or Letter on Class B Journals	2
	Full paper on Journals other than Classes A, B and C Journals	
	Patent certificate from G8 countries	
E	Full paper on EI Journals	1
	Full paper on International Journals or Conferences with peer review	
	Patent certificate from ROC	

- (4) Point regulation:
 - (a) Publications must be fulfilled during the period of Ph.D. study with the full title of EE Dept. on them. The exact points of publications are verified by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with the publications used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excluded.

- (b) Publications must bear the name of the advisor. Other than the advisor, the first author may claim full points, the second author 1/2 of the points, the third author 1/4 of the points, and the rest no points.
- (c) At most 2 points can be counted from Class E publications.
- (d) Patent applications must be done during the period of Ph.D. study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advisor. The way of claiming points from a multi-inventor patent is the same as that of paper publication.
- (e) Students trying to obtain Ph.D. degree within 6 semesters must have at least one Class A publication.

iv. Doctoral students must demonstrate their English proficiency during their study period by mee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to be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doctoral degree examination:

- (1) achieving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EF SET at least level B2 : Vantage,
- (2) scoring at least 72 in TOEFL iBT or at least 543 in TOEFL ITP,
- (3) scoring at least 785 in TOEIC,
- (4) achieving IELTS at least level 5.5,
- (5) achieving the High-Intermediate Level Second Stage of the GEPT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 (6) taking English courses as an alternative by fit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 A. taking courses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English, covering listening, communication,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and composition, or technical English, with a minimum of 6 credits and a grade at least B ;
 - B. taking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overing listening, communication,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and composition, or technical English, at level 2 or above, with a minimum of 6 credits and a grade at least A-.
- (7) Other relevant valid English test scores or courses taken at other universitie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of the Dept. of E.E.'
Scores obtained within 2 years before admission in the English tests mentioned in items (1) to (5) are considered valid.

八、學位考試之評定

- (1) 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負責審查及評定。委員會由該生指導教授推薦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人選 5 至 9 人，經本系主管提請校長遴聘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佔 1/3（含）以上，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非本系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
- (2)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5 人出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應佔1/3(含) 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 (B-) 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惟出席委員有 1/3（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則該次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VII. Evaluation of the dissertation defenses:

- i. The committee of final exam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the evaluation of the final

exam. It consists of 5 to 9 members recommended by the advisor, submitted by the chairperson of the department and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with no less than 1/3 of them other than the faculty members of NDHU. One member other the advisor is elected to take charge of the committee.

- ii. At least 5 members must be present at the final exam with more than 1/3 of them other than the faculty members of NDHU. The grade of the final exam is the average of the grades given by all committee members, and the grade above 70 (or B-) is regarded as the passing threshold. If more than 1/3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give the grades below 70 (or B-), then the student fails the final exam.

九、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VIII.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final exams and who have not reached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can take the final exam only once again in next semester or in next academic year.

Failure to pass the final exam again will result in expulsion.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IX. 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ese guideline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crees and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rules.

十一、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X. These guidelines and all amendments ar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by the Department Faculty Meeting, College Council, and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before they are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修業要點

95.02.22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07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6.03.14 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04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3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8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6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11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1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3.1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3.21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5.1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9.11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2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06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2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0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委會會議通過
105.05.0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10.11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9.2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4.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委會會議修訂
110.4.7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2.15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委會會議修訂
112.02.23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4.18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6.07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2.12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委會會議修訂
112.12.12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4.16 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6.05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以下簡稱國企組）由國際企業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國企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國企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四）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學生。
- （五）本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

四、修課規定：

- (一) 各學分數詳如國企組課程規劃表，並依學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規劃表辦理。
- (二) 入學前修習過前述國企組博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認可後方可抵免。
- (三) 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 (四) 未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本修業要點第七條規定之修業流程者，應令退學。
- (五)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 (六)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五、學分抵免：

- (一) 國企組博士班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審核。
- (三) 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不列為碩士畢業學分之國企組博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得申請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 (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碩士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 (五) 曾在本系具有學籍遭退學者，再次入學時，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者均得予以抵免並不受前述十二學分之限制，惟專題研究除外。

六、國企組博士班修業流程分三個階段：資格考試 (Preliminary Exam)、論文計畫書口試 (Proposal Defense) 及論文口試 (Final Defense)。通過資格考試之後稱為博士候選人 (Candidate)。

七、資格考試 (Preliminary Exam)：

- (一) 博士生必須完成所訂專業必修與專業及學程必選課程之修業，須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方得提出資格考試之申請。
- (二) 資格考試每年舉行二次，申請時間最遲為每學期結束前四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
「資格考試」之考試委員會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及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與系主任三人成立考試委員會，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考試委員會建議，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以上，擔任資格考試之命題與評分。各領域資格考試檢定之考試科目如下：
 1. 必考：國際企業理論
 2. 選考（4選1）：
 - (1)國際企業策略研究
 - (2)國際行銷管理議題研究
 - (3)高等數量方法
 - (4)企業財務決策
 3. 各科及格成績為70分
- (四) 博士生必須在三年內（休學期間不計入）通過資格考試，申請資格考試以兩次

為限。有特殊原因無法於上述規定時間參加考試者，個別提出申請，由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

- (五) 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依科目之需要由一至數位教授負責命題及評分。各科及格分數為70分，二門考試科目必須全部通過，方取得博士候選人 (Candidate) 之資格。
- (六) 資格考試之選考科目得以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所發表學術論文全文認抵，申請資格考認抵之博士生必須為該文除指導教授外排名最前之作者，冠上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全名，同時為修業期間所完成之內容，並獲得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獎勵。

八、論文指導：

- (一)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一年內，必須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由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審核同意。
- (二) 博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國企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並以書面向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三) 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國企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四) 本院榮譽、講座教授得共同指導國企組博士研究生。

九、論文計畫書口試 (Proposal Defense)：

- (一)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須間隔6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5人至7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比照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辦理。
- (三) 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由考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結果分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三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取得後續正式論文口試之資格，原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3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始取得後續正式論文口試之資格。一，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後2 年內論文計畫檢定必須通過，未能在五年內(不含休學)通過博士班論文計畫書 (Proposal)口試，應令退學(自113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四) 若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十、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Final Defense)：

- (一) 通過博士學位計畫書檢定後，須間隔6個月以上，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二) 博士生必須符合下列相關學術著作標準條件之一，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1.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或TSSCI一篇。
 - 2. 有同儕匿名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二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 3. 以上論文，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
發表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認定。

4.以上論文必須為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之名義發表。

5.資格考試所抵免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不得重複抵免本項條件。

(三) 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博士論文題目及博士論文口試時間。

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博士論文初稿，方得進行口試。

(四) 博士學位論文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會相同，學位考試委員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

(五)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時始能舉行。

(六)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評定後不得更改。

(七)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十一、畢業條件：

(一) 博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二) 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三、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四、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訊管理組修業要點

94.09.0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4.12.2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2.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6.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0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9.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2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0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4.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3.2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6.0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訊管理組（以下簡稱資管組），由資訊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資管組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本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三、 修業年限：三至七年。

四、 修課規定：

- (一) 學生包括本國籍與外國籍，最低畢業學分數均為三十三學分，其中論文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十五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課程規劃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辦理。
- (二) 資管組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需修滿六學期，共六學分。
- (三) 資管組專業必修課程，至少選四門十二學分外，另必修「論文研究」三學期，共三學分。
- (四) 專業選修課程選修四門，共十二學分。其中，至多六學分可選擇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認可並經資管系主任核准之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開設之課程。若為外國學生則於專業選修課程選修四門，共十二學分，該四門課程皆可選擇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認可並經資管系主任核准之其他研究所開設之課程。
- (五) 入學前修習過前述資管組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五分（等第制B）（含）以上，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認可，且經資管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該課程學分。
- (六) 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一門課。
- (七) 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八) 博士班資管組之建議課程列舉如下：
 - (1) 管理資訊系統（三學分）
 - (2) 資料庫（三學分）
 - (3) 統計學（三學分）、會計學（三學分）以及管理學（三學分）等至少一門資管組博士生建議於入學後完成上述本院課程之修習。
- (九) 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博士班資管組修習學生須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 學分抵免：

- (一) 資管組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且資管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學分抵免審核方式如下：
 - 1. 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之資管組課程達七十五分（等第制B）（含）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等第制B）（含）以上，且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抵免上限。
 - 4.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

教材等（如為資管組研究所課程則不需要）。

5.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6.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六、資格考試：

（一）博士生資格考試方式，以「一般學科測驗」與「應試科目抵免」等方式擇一進行。

3. 「一般學科測驗」方式：資格考試科目由「管理資訊系統研究」、「研究方法」、「資訊科技研究」、「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與「多變量分析」這五科中選二科，各科及格成績為七十五分。資格考試委員會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建議，資管系主任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擔任資格考試之命題與評分。資格考試每年舉行二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二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必要時可加開資格考。
4. 「應試科目抵免」方式：博士生滿足以下條件者，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資管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資格考試。

（2）擬抵免的應試科目，須以資管系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於 SSCI、SCI-Expanded 或 TSSCI 期刊發表（含接受）一篇學術論文，或是於 PACIS、ICIS、AMCIS、HICSS 與 ECIS 等國際研討會發表（含接受）一篇會議論文，作為應試科目之抵免。且該博士生作者順序須為除本校(含外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外之第一作者。一篇論文僅可供一位博士生作為資格考試之抵免或作為畢業條件所需之論文數量需求，不可重複認抵。

（二）博士生必須在三年內通過資格考試，如採「一般學科測驗」方式，每科考試以兩次為限。通過資格考試，方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未能在三年內(不含休學)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開始適用)。

七、論文指導：

- （一）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資管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向資管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 （二）博士生選定外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必須有資管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八、論文計劃書：

- （一）博士生應於擬畢業口試日六個月前，完成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
- （二）博士論文計劃書之考試委員以系上老師三名為原則。
- （三）博士論文計劃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該博士班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之簽名。
- （四）博士班研究生變更其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時，須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劃書。
- （五）博士論文計劃書需通過原創性比對始得以提出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需附原創性比對檢測報告首

頁，相似度上限為 20%)

(六) 未能在五年內(不含休學)通過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應令退學(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開始適用)。

九、 畢業條件：

博士班研究生須以國立東華大學資管系名義，與其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含接受)學術論文於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 Expanded、TSSCI或經資管系系務會議認可之期刊，且該生之作者排序須為除指導教授外第一作者，並滿足以下任一條件，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 SSCI或SCI Expanded期刊論文一篇。
- (二) TSSCI期刊論文共兩篇。
- (三) TSSCI期刊論文一篇以及國際學術會議外文論文二篇。
- (四) 經資管系系務會議認可之期刊論文兩篇。

十、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 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博士論文題目及博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博士論文初稿，經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始得進行口試。
- (二)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典藏單位收藏)。
-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至少兩人(含指導教授)為博士論文計畫書之考試委員。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含)，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由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其資格。
- (四)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資管系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等第制 B-)(含)分為及格，一百分(等第制 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

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 學位考試不及格，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8. 學位考試通過後，修正後的博士論文需通過原創性比對始得以提出畢業流程手續。(需附原創性比對檢測報告首頁，相似度上限為 20%)

十一、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二、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後辦理。

十三、 本修業要點應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08.11.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1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3.1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112.04.1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3.13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6.0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由會計學系規劃，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暨其實施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三)錄取生入學後，必須依據本碩士班修業要點規劃修業，且不得轉所。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四、修課規定：

本系修課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規劃表辦理，研究生須依修業要點及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完成修業及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1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21 學分，學生修習非會計類課程至多 6 學分。
- (二)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引導研究、專題研究，需依序修滿兩學期，共計 6 學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和選修學分，課程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
引導研究：以各類研究議題探討為主；並完成文獻探討並建立明確的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

專題研究：完成修習碩士論文計劃書；完整的論文初稿包括緒論、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結果、討論與建議等。

(三)入學前修習過本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會計學系主任認可核准後方可抵免。

(四)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五)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六)大學期間未曾修習或未通過「中級會計學(上)」、「成本與管理會計(上)」、「審計學(上)」等課程者，需於碩班修業期間完成補修。

五、學分抵免：

(一)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碩士班相關委員會審核。

(三)碩士班相關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該組碩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碩士班以及外校碩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碩士班以及外校碩士班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五年修讀學生不在此限。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1)申請表

(2)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

(3)成績單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論文指導：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3月底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系主任審核同意。

(二)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碩士班相關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

(三)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本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七、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若欲申請口試者，須於學位考試兩周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表(系統印出)、**考試委員名冊(系統印出)**、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個人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符合本系「學位考試申請與離校程序審查規定」。

(二)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

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二冊交本校圖書館，其中一冊彙轉國家圖書館陳列)。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本碩士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碩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院及所相關委員會訂定之。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該組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6.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碩士碩士班修習學生須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九、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專業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修訂及實施：

本要點需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一般組暨國際組修業要點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inance Regulations for Master and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13 October 2011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28 March 2012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12 April 2012

109.02.2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2.2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3.2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0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16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一般組暨國際組（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1. This Master and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of Finance a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referred to as this department hereinafter),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various degree names, the requirements for awarding and replacing the master's thesis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 as well as the school's academic regulations.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
-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三)錄取生入學後，必須依據本系修業要點規劃修業。
- (四)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2. Admission requirements

- (1) Applicants who are graduating students or who hold a bachelor's degree or equivalent from public universities, registered private universities, independent academies, or foreign academic institutions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e eligible to take the NDHU Graduate Student Entrance Exam to enroll in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 (2) International applicants who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Study by Foreign Student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promulgated by the MOE and the NDHU Regulations for Admiss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Degree and Non-degree Programs may enroll in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 (3) Students admitted shall follow the course attendance requirements to plan their course

program.

- (4) New student retention for admission is proce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Directions of Admission Deferral Request".

三、 本系碩士班大部份課程以中文授課，**碩士班國際組**則以全英語授課。外籍生以歸屬**國際組**為原則，本國籍學生可於入學時選擇**碩士班一般組或國際組**。

3. Most courses of the master programs in this department are delivered in Chinese. The class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ill, for all, be taught in English. Foreign students will, in principle, be assigned to the class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hile national students can choose either the master class or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hen they are first admitted.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4. Period of study: One to four years for full-time students; two to five years for part-time students.

四、修課規定：

- (九)各學年修課規定請參閱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碩士班一般組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國際組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
- (十)碩士班課程規定以入學時學年之版本為原則，學生亦可選擇入學後學年度的課規，但經選定後，須遵守該課規規定之完整內容，不得部份更換不同學年度之課規。
- (十一) **碩士班國際組**除選修本系碩士班一般組的課程外，其他所有課程須為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學位論文也須以英文撰寫，及以英語進行論文計劃檢定與學位論文口試。
- (十二) 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共 4 學分。
- (十三) 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生須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完成測驗，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十四) 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該碩士班委員會認可並經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 (十五) 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 (十六) 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5. Requirements of course selection:

- (1)**Please refer to the course curriculum planning table of our master's program for the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each academic year. The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for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s 39 credits.**
- (2)The course regulations of the master's program are based on the version of the academic year when the student enters the program. Students also have the option to choose the course regulations of a subsequent academic year upon enrollment. However, once selected, they must adhere to the complete content of the chosen regulations and are not allowed to partially adopt regulations from different academic years.
- (3)All courses in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should be delivered in English. Except for the courses in the local master program of Finance department. In addition, the degree thesis has to be produced in English, and so as the thesis proposal and oral defense.
- (4)Independent Study is compulsory courses of thesis . The master thesis will be assessed by the advisor, totaling 4 credits.
- (5)**According to the ' Guidelines for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 master's program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take the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 and pass the test. Those who fail to complete this requirement are not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 (6) Students who have taken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raduate school of this department before admission and their score has reached 70 marks, which have been recognized by the committee of the master class and endorsed by the department chair, are attested to gain the credits of the advanced standing.
- (7) Students should take at least two courses for the first two semesters after admission.
- (8)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or complete the required courses within stipulated time span shall be dropped out from the program.

五、學分抵免：

- (一) 本系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 (三) 本系課程委員會相關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碩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 (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6.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 (1) Graduate students of this department can apply for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 (2) Application for credit exemption should be completed one week before the course add/drop deadline in the semester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said credits for current students and in the first semester of study for newly admitted students. Late applications are subject to review by relevant committees of the department.
- (3) Related meetings of the program committee of the department conduct review based on the following manners:
 - a. Exemption shall be approved for courses taken in the Institute with a score of 75 and above if the courses do not count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nor exceed the maximum number of credit exemption.
 - b. Application for exemption may be considered for graduate courses taken in other graduate institutes at NDHU or other universities with a score of 75 and above if the courses do not count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 c. The maximum number of credit exemption is 12 credits, of which up to 6 credits may be for graduate courses taken in other department if approv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department.
- (4) For application of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students shall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ations: (a) application (b) a statement specifying that the credits have not counted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c) academic transcript (d)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not required if applying for credit exemption at this Institute), such as the course number, name of instructor, textbooks and syllabus.

七、論文指導：

- (一)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系主任審核同意。
- (二) 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

向碩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

(三)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7 Thesis Proposal:

- (1) Graduate students must submit Thesis Advisor Consent Form before the end of second semester, it is then reviewed and endorsed by the chair of department.
- (2) The advisor for the thesis or individual study must be a full-time faculty member of the department who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any exception must be made in writing to the department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 (3) If the advisor is not a faculty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the student shall be jointly supervised by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from the department.

七之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7-1 Member of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who should have specialized research in the field of study of master's degree students and have one of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 (1) Current or former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assistant professor.
- (2) Academician of Academia Sinica, current or former researcher, associate researcher, assistant researcher of Academia Sinica.
- (3) A doctoral degree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 (4) The research field is a rare or special subject or a professional practice, and has academic or professional achievements.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e qualifications in paragraphs 3 and 4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meeting of the college, department, institute, and degree program.

七之二、109 年 8 月 1 日起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的研究生，論文要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必須在 20% 以內、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附件一)，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最終版學位論文低於 20% 之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Starting from August 1, 2020, graduate students who want to apply for a degree exam must pass the school's plagiarism comparison system and send the advisor to sign (Annex I) for approval before they can enter the degree exam. The similarity must be within 20%. After passing the degree examin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submit a final version of the thesis with a similarity index below 20% in order to proceed with the departure procedures.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不含國際組）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六與第七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其餘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一) TOEIC 750 分

(二) TOEFL ITP 550 分

(三) TOEFL IBT 75 分

(四)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五)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5 分

(六) 參加國際交換計畫期間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七) 若未達上述標準，需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 4 學分或本系碩士班國際組英文授課課程 6 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中），並獲 B 以上成績。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9. In the event that plagiarism or cheating is discovered in the thesis and subsequently verified to be true, NDHU will revoke the degree conferred and request the student to return the certificate issued. For the aforementioned issue of revocation of degree certificate, the school will, aside from invalidating the already degree certificate, also inform othe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other related organizations (institutes).

十、修訂及實施：

本修業要點經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10. The main points of this course of study will be announced and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al affairs meeting a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f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本法規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在有疑義的情況下以中文版為準。

The Regulations were drawn up in Chinese and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original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

學生畢業論文比對程序單暨論文授權同意書

National Dong Haw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inance

Student Graduation Thesis Comparison Procedure Sheet and Thesis

Authorization Consent

畢業學年度(Graduation year): 學年度(Year) / 第 學期(Semaster)

姓名 Name		班 別	☐ 博士班 PHd. ☐ 碩士班 Master
學號 Student ID No.		Grade	
項 目 Item	學生需辦理及所辦查核事項 Students need to check item.		
應攜帶文件確認 Documents should be brought to confirm.	請檢查下列應繳文件是否帶齊: Please check if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re brought: ☐ 論文抄襲比對檢測單 Paper plagiarism comparison checklist		
請畢業生指導教授簽署下列同意書: Please sign the following consent form by your advisor.			
學生_____學號_____已完成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在 20%以內。 Student_____student ID No. _____ has completed the comparison of the school paper plagiarism comparison system and the similarity is within 20%.			
指導教授 Advisor: (簽名 Sign)			
請畢業生簽署下列論文授權同意書: Please sign the following consent.			
本人同意將學位論文授權予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建檔作學術研究參考。 I agree to authorize the dissertation to be filed by the Institute of Finance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for academic research reference.			
同意人 Student: (簽名 Sign)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國際組修業要點

113.04.0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13.06.05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國際組(以下簡稱經管國際組),由企業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經管國際組修讀博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 (三) 逕讀博士學位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 本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組、系、所。
- (五) 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辦理。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系博士班（經管國際組）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 (一) 本系博士生,入學前修畢相關系所博士班課程(不含論文指導),得提出抵免,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
- (二) 本系博士生,入學前修畢本系博士班經管國際組之學分,不含專題研究論文指導相關課程,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

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博士資格考試。

七、專業必修科目以在二年級前完成為原則,引導研究與專題研究為學生與指導教授間之個別學習課程,本系專任教師每屆以指導(含共同指導)三位學生為原則,學生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八、本系博士班經管國際組學生修業流程(如圖一)及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修業規定,但選定後,需遵守該修業規定之整體內容。

九、本系博士班經管國際組之教學研究方向共分為三個主要的領域(Field)：

- (一) 行銷管理(Marketing Management)
-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Operation Management and Management Science)

十、博士班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檢定 (Proposal)、及學位考試(Final Defense)。博士生在通過資格考試之後稱為博士候選人(Doctoral Candidate)。

十一、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 之規定如下：

博士生必須在資格考試前自三個領域中各選擇一個主修領域。目的在於檢核學生對於未來論文研究能力之廣度與深度，學生必須修習完畢「企業研究方法論」課程及領域規範之必、選修課程，方得參加資格考試。

參加資格考試之學生，原則上在博士班中已修畢四學期。參加資格考之學生須依各領域之要求準備文件如下：

(一) 行銷管理領域：

由指導教授針對行銷管理領域之經典文章及論文專精主題之代表性文獻，提供給命題委員會參考。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由指導教授針對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之經典文章及論文專精主題之代表性文獻，提供給命題委員會參考。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

包含文獻回顧其中主修領域 5 篇以上及主要研究方法學術期刊文獻 3 篇以上，所列之文獻須包含最新及經典之文獻回顧，並以書面報告形式敘述所列文獻可支撐學生領域研究方向之程度。

本系各領域(Field)規範之必、選修課程如下：

(一) 行銷管理領域：

1. 必修課程：行銷管理研究、消費者行為研究。
2. 選修課程：選修本領域相關課程一門以上。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1. 必修課程：組織理論研究、組織行為研究與企業策略研究二選一。
2. 選修課程：選修本領域相關課程一門以上。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

1. 必修課程：決策模式研究、供應鏈管理研究。

必須在指定考試時間前二個月(6 月或 12 月)繳交資格考試申請表及各領域所需上述之資料，申請表中除說明主修領域及主要研究方法之外，資格考試之範圍基本上參照(但不受限)申請表中所提出之資訊。資格考試之形式可包含口試及筆試，詳細之方式經資格考試委員會認定於考試前一個月公告之。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 9 月與 2 月間。資格考試採合併出題方式，及格成績為 80 分。博士學生須在三年內(不含休學)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凡未通過資格考試，須於在學期間二學期內申請參加第二次考試，參

加二次測驗後，仍未能達到通過之要求，則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十二、 論文計畫檢定 (Proposal) 之規定如下：

- (一) 博士生依所通過領域考試之中選擇論文題目，並於考試通過後間隔 3 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檢定。
- (二) 論文計畫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 5 人至 9 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之。
- (三)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不列入學校成績項目中。
- (四)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評審結果分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 1 或 2 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學位考試，評審表的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學位考試時供考試委員參考之用；若評審表等第為 3 或 4 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後二年內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檢定，未能在五年內(不含休學)通過論文計畫檢定，應令退學。評審結果為 1 或 2 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學位考試資格。
- (五)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間隔三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 (六)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需有校內一次公開發表。

十三、 學位考試(Final Defense)之規定如下：

- (一) 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頭銜及全文型態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方得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 1.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或 TSSCI 一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 2.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期刊 (EI、SCOPUS、CSCSI) 論文二篇，另加學術會議論文二篇。二篇學術會議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以英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 3. 以上之期刊，應為通訊作者或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發表期刊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認定。
- (二) 博士班論文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會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相同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
- (三) 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第二次低於 20%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四、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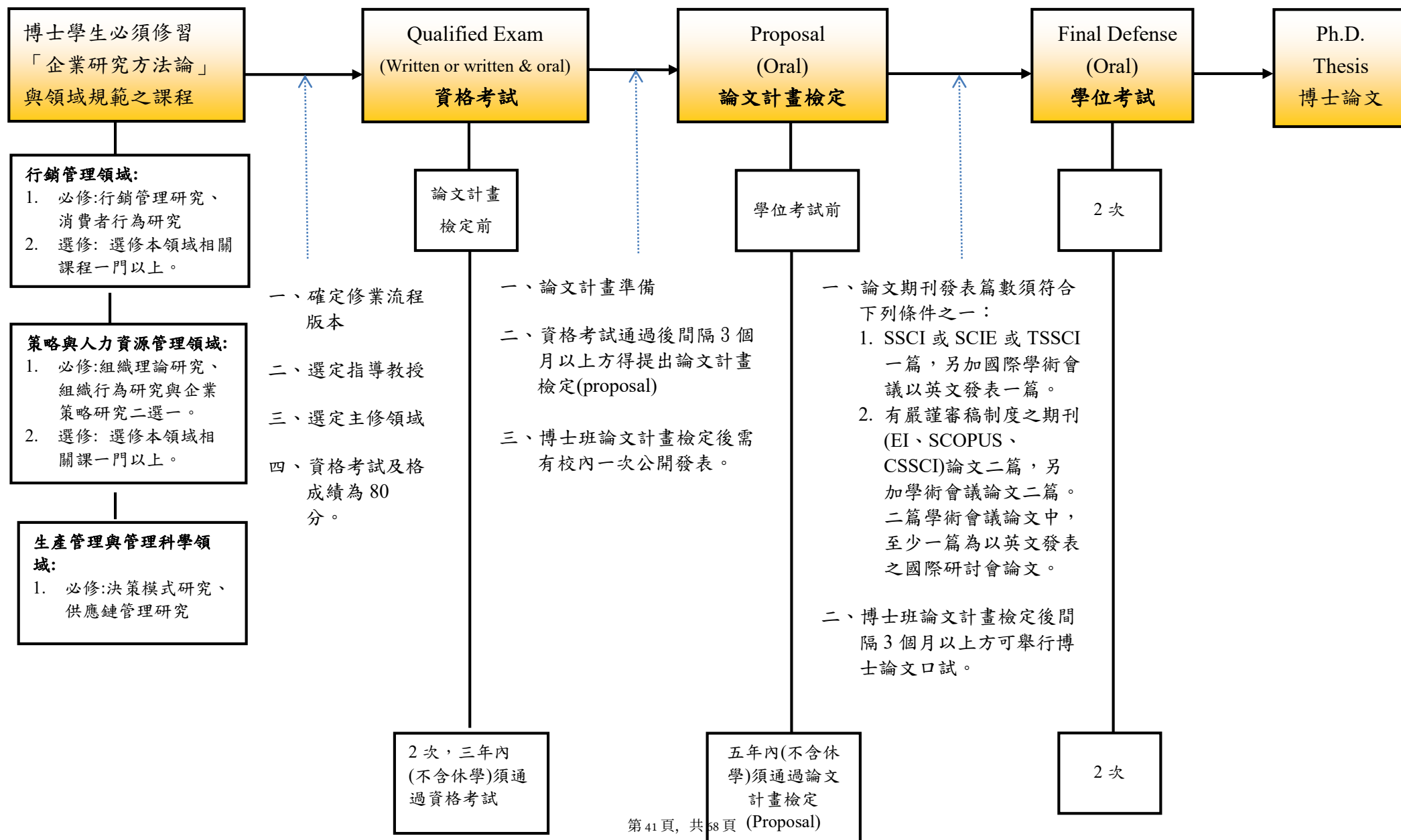
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五、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六、 本修業要點經企管系博士班委員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圖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國際組)修業流程



國立東華大學

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含更名、取消)教學分組申請表

申請單位：	經濟學系碩士班		
申請日期：	113 年 03 月 01 日		
實施學年度	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		
變更前 1.經濟學系碩士班國際金融暨貿易組 2.經濟學系碩士班大數據分析與產業經濟組 合併後更名為經濟學系碩士班一般組	中文	國際金融暨貿易組 大數據分析與產業經濟組	
	英文	Master program of Economics - 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Trade Master program of Economics - Big Data and Industrial Economics	
變更後 教學分組名稱	中文	一般組	
	英文	Master program of Economics	

壹、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含分組緣由、招生市場評估、就業市場狀況等)

本系自 104 學年起碩士班進行教學分組，分為國際金融暨貿易組、大數據分析與產業經濟組兩組進行招生、教學。因近年國際學生已逐漸成為本系碩、博士班招生重要來源，且為配合當前臺灣教育國際化政策，本系已於 111 學年起新增碩士班國際組，故本系擬自 114 學年起取消國際金融暨貿易組、大數據分析與產業經濟組，改為一般組招生本地生。

貳、師資規劃(如為取消教學分組本項免填)

職稱	教師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教授	洪嘉瑜	美國普渡大學經濟學博士	總體經濟學、勞動經濟學
	林燕淑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際貿易理論、區域經濟、個體經濟學
	張銘仁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總體經濟、國際金融、財務經濟
	羅德芬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應用計量經濟學、勞動經濟學、總體經濟學、教育經濟學
	陳建福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博士	計量經濟學、時間序列、財務經濟學

	尤素娟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健康經濟學博士	健康經濟、社會保險、醫療服務
副教授	李妮璋	美國俄亥俄州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個體經濟學、產業經濟
	林奇蓉	美國加州大學 Santa Cruz 國際經濟學博士	國際貿易、政治經濟學、東亞經濟學
	林忠樑	美國休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濟實證分析、應用計量經濟學
助理教授	王友利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際金融、貨幣銀行學、財務經濟學、計量經濟學
	李同穌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經濟學博士	盈餘管理、公司理財、投資
	林慧菁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應用經濟學博士	環境經濟學、資源經濟學、公共經濟學、個體經濟、賽局理論

參、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國立東華大學 經濟學系碩士班 課程規劃表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

碩士班一般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8 學分

1. 專業必修 16 學分

2. 專業選修 22 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先修	備 註
個體經濟分析（一）	Microeconomic Analysis (I)	3		
總體經濟分析（一）	Macroeconomic Analysis (I)	3		
計量經濟分析（一）	Econometric Analysis (I)	3		
引導研究	Independent Study(I)	1		修習兩學期
論文研究	Independent Study(II)	2		修習兩學期
專題討論	Seminars in Special Topics	1		
專業選修科目				
個體經濟分析(二)	Microeconomic Analysis (II)			
個體經濟分析(三)	Microeconomic Analysis (III)			
總體經濟分析(二)	Macroeconomic Analysis (II)			
總體經濟分析(三)	Macroeconomic Analysis (III)			
計量經濟分析(二)	Econometric Analysis (II)			
產業經濟(一)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			
平台經濟學	Platforms Economics			
區域與產業經濟學(一)	Regional and Industrial Economics (I)			
固定收益證券分析	Fixed Income Securities Analysis			

財務經濟學(一)	Financial Economics (I)			
國際金融市場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s			
資料科學	Data Science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產業與貿易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and Trade			
價格理論與管制經濟學	Price Theory and Regulatory			
應用計量經濟學	Applied Econometrics			
貨幣理論	Monetary Theory and Policy			

二、重要相關規定(Important regul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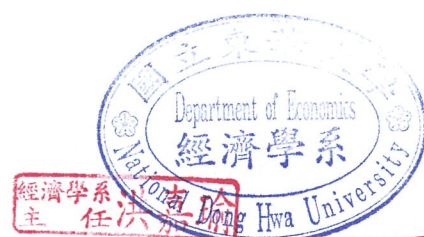
- 1、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碩士班一年級上、下學期修習引導研究為原則；碩士班二年級上、下學期修習論文研究為原則。此兩門課程均須修習達兩學期。
- 2、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曾先修本系所開授研究所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畢業學分數者，得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
- 3、碩士班研究生在他校研究所曾修習之課程，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可申請抵免必修及選修學分。
- 4、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應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觀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完成課程（以研習 3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並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繳交修課證明。
- 5、108(含)學年以前入學學生得以引導研究(一)、引導研究(二)等同引導研究；論文研究(一)、論文研究(二)等同論文研究。
- 6.由於課規異動，本系專題討論等同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反之亦然。

肆、教學研究所需之圖儀設備與空間（如為取消教學分組本項免填）

伍、補充說明：

備註：

1. 本表請以簡要方式撰寫，填寫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頁。
2. 教學分組申請案，至遲應於該實施學年度新生入學前 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時提案。
3. 審議程序：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國際處(非採英語授課分組者免會)→教務會議。
4. 各教學單位增設【國際組】教學分組，若於 2 年內未開課，應重新檢討或取消申請。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修業要點

105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6 年 0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 年 0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12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4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01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0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0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06.0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B-(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並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申請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外籍生不受此限）。
- 八、資格考試：
 -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包含教育學方法論及選考科目兩科）

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 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 (三) 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班務會議通過。
- (四) 考試範圍：
 -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1 科。
 - 2. 選考科目：由博士生於課程規劃表中選修課程中擇兩科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
 - 3. 博士生以學術論文申請資格考試折抵時，須以科目為單位提出，並應於著作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其申請條件如下：
 - (1) 獨立或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中英文期刊（中文期刊須為國科會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三以上之期刊）之論文，並擔任第 1 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
 - (2) 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中文期刊須為國科會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三以上之期刊）並擔任第 2 順位作者（含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2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
 - (3) 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中文期刊須為國科會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三以上之期刊）並擔任第 3 順位以後作者之論文，每 3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
 - (4) 前三目如發表於非國科會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三以上但具外審之期刊，所需篇數需增加 1 篇計算。
 - (5) 專書（獨立作者並須檢附審查證明）每 1 本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科目。
非經正式匿名審查之專書，由主任（或本班召集人）指派 3 位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班務會議審議。
 - (6) 非本國生得依其國家提供期刊排名之機制或名單，提送抵免申請。
- (五) 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必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兩科共計為八小時）。選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 (六) 命題及閱卷：由本班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須申請重考，重考以兩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同意得予以變更。
- (八) 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本班召集人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 (九)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申請資格
 -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 申請程序：

1. 博士論文計畫審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 1 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系辦公室。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且告知系辦公室。

(三) 實施方式：

1.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與接送、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2.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3.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5. 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 (二) 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適用）；自 109 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 之確認單」。
- (三)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 8 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班名稱全銜刊登）均需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查認可。

發表類型積點表	點數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它 不予 計分
SCI、SSCI 期刊論文	1 篇 12 點	每篇 12 點	每篇 6 點	每篇 4 點	
TSSCI 期刊論文	1 篇 8 點	每篇 8 點	每篇 4 點	每篇 2 點	
THCI Core 期刊論文	1 篇 6 點	每篇 6 點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非屬上列兩者之期刊論文發表	1 篇 4 點	每篇 4 點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以中文發表者)	1 篇 3 點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 1 點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 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1 篇 2 點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1 點	

1.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非以中文發表者，得提供公開徵文及審查接受證明）。
 2.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 5000 字以上、英文 3000 字以上。
 3. 已折抵資格考試之論文，不得重覆納入論文發表類型點數計算。
 4. 若本班多位博士生合著時，每位作者皆可提出申請，但全體作者合計申請的點數，不得超過該篇論文的點數。
- (四) 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B-(70 分) 以下為不及格）。
 - (五) 口試成績為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六)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

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於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進行確認與審查。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106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4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0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0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6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0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06.0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並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班課程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2. 申請抵免學分以 24 學分為限(不含論文研究)。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班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八、資格考試：

- (一) 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 17 學分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申請時，應繳交成績單正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同意後，始得參加考試。
- (二) 申請及考試時間：資格考試每年三月底前及九月底前各舉辦一次，上學期必須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申請一經成立，不得撤銷申請。
- (三) 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分別為科學史與科學哲學、科學教育研究方法學及科學學習與教學，經班務會議核可。每科考試以該科命題教授之指定閱讀為主要範圍。
- (四) 每個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班務會議通過。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 (1) 發表於 TSSCI、SSCI、SCI 期刊並擔任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 (2) 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之期刊，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 (3) 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章，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 (五) 每科之命題委員三~四人，校外至少一人，經班務會議建議，由本系主任聘任之。
- (六) 考試方式以筆試為原則，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不及格科目須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八)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 1. 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領域召集人共同推薦，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2. 博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 3. 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 3 款、第 4 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 4.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至少有一人為校外委員始能舉行。
- (三)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1. 至少修畢三十學分。
 - 2.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核。
 - 3.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 4. 論文發表、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總分達 5 分或以上者（皆須與科學教育相關，積分標準參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論文發表級別

表」，並經班務會議認可。期刊論文抵免博士班資格考試後，得納入學位考試門檻之積分)，始得提出申請。

(二) 申請期限：須在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博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三)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 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1. 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且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20%，並繳交論文三冊。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附表：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論文發表級別表

級別	論文類別	分數
一	收錄於 SSCI、SCI、TSSCI 之科學教育學術期刊	6
二	收錄於 SSCI、SCI、TSSCI 之其他教育學術期刊	5
三	收錄於 EI 之科學教育學術期刊 國外：具審查制度之教育專業學術期刊 曾列花師教育學院學術期刊清單點數 2 之期刊	4
四	曾列花師教育學院學術期刊清單點數 1 之期刊	3
五	具審查制度之專書、專章	2~4
六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2
七	國際學術研討會（以英文發表）	1
八	其他學術研討會	0.5

備註：

1. 發表之論文需與科學教育相關。

2. 論文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得分計算原則如下：

- (1) 指導教授不列入作者數。
- (2)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70%，第二位佔 50%。
- (3)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60%，第二位佔 40%，第三位佔 30%，第四位以後均採計 10%。

3. 級別五具審查制度之專書、專章點數由班務會議審查後確定。

4. 以本班名義舉辦縣級以上教學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需提出公文或邀請證明)積分等同於級別六（本項最多採計 4 點）：

- (1) 辦理教學實務推廣研習者，應提出計畫書申請，經班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執行，教學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執行完畢應繳交成果報告及公開發表，並經班務會議認可，始完成教學實務推廣研習。
- (2) 計畫申請至少在開始執行前一個月提出，計畫申請書應包括理論基礎、執行方法與流程、成效評估、預計口頭報告日期及時間。
- (3) 成果報告舉行兩週前應提交書面成果報告書。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99年08月02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9月20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09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1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2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19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6月1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03月1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5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科學教育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 四、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並經班務會議審核。
 - （二）班務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2.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 七、轉所（班）規定：
 -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總平均為80分以上。
 -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錄取標準及資料審查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 （三）轉所（班）學生申請原就讀研究所之學科抵免必須經由召集人同意始得承認，以六學分為上限，必要時召開本班課程委員會議決之。
 - （四）轉所（班）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成績單、自傳（以個性、轉所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推薦信一封，以及轉所（班）後預定選課計劃表一份。
-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具科學教育專長之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例外應經

召集人同意。

(三) 本班研究生如更換指導教授，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人資格：

本班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後，該學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果得予保留。研究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本班得視需要要求其至少加修相關課程四學分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二) 申請期限：

本班研究生須在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三)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1. 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有一位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2.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3.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五) 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1. 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於修業期限內，根據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且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審查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七)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六冊（三冊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十、畢業條件：

本班碩士生於畢業離校前，需於修業期間至少完成下列任一項目：

- (一) 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限定為前三作者）。
- (二) 考取教師檢定考（限全職生）、高普考。
- (三) 全民英檢中級（或以上）檢定合格，或其他同級英語檢定合格。
- (四) 指導學生參加縣級或縣級以上競賽（如：網界博覽會、科展…等），成果達佳作或以上（如優勝或各項名次）。以上所指參賽內容需與科學教育相關。

以第四項作為畢業門檻者，應於籌備參賽前，針對該參賽之等級重要性，以及其與科學教育之相關性，向召集人提出釐清認定。

前列畢業資格需附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符合第四項者另加送成果正、影本乙份）及「畢業門檻審核表」，隨時送本系行政人員辦理，呈系主任簽核。該表格簽核後，本系行政人員及碩士生各執一份留存。所附證明文件正本於審核後退還，證明文件影本及成果影本則置於本系留存備查。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修業要點

102.06.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6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9.25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2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6.20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22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30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30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9.17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1.04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29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02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1.03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21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3.30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6.07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6.05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班)，由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負責，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四) 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三、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2 年。

四、修課規定：

-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含必修課程 12 學分，選修課程 16 學分。
- (二) 選修「論文研究」者須先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
- (三) 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研究生得選修課規中標示「碩博合開」之課程(以 6 學分為限)。
- (四) 每學期修讀課程一般生最高以 12 學分為上限。
- (五) 研究生得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選修其他博士班(含校外、本校、本班跨組)相關課程至多 6 學分，且限定為非碩博合開之課程。(該申請與學分抵免擇一申請)
- (六) 「引導研究」畢業時至多採計 4 次 4 學分、「論文研究」畢業時至多採計 2 次 2 學

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七) 入學後的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需修 2 門課。

(八) 詳如本班(運動教育組)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一)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達 B-(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 1 次為限。

(三) 除本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選修課抵免最高以 6 學分為限。

六、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 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本系專任教授(包含副、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若研究生研究領域本系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並由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二)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系主任與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更換。

七、資格考試：

(一) 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包含「共同必考科目」及「選考科目」**，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二) 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三) 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四) 考試範圍：

1. 共同必考科目：**1 科**；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教育政策理論分析專題研究、教育行政理論專題研究(四選一)**，且須為博士生修畢之科目。

2. 選考科目：**2 科**；於課程規劃表中選修課程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且**須為博士生修畢之科目**。

3. 必考或選考科目得以發表主領域之論文、專書或專利折抵，並應於著作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方得折抵。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1)發表於 TSSCI、SSCI、SCI 期刊並擔任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2)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之期刊，並擔任第 1 作

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3)聯名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之期刊，並擔任第 2、3、4 作者之論文，或前述第(1)款之第 3、4 作者之論文，每 3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

(4)專書(須檢附審查證明)每 1 本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科目。由主任指派 3 位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系務會議審議。

(5)國內外專業相關發明或新型專利每 1 項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科目，惟核發證書之專利權人須為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且需為該發明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始得申請抵免，資格考試抵免之新型專利不得再用於學位考試。前述專利審查由主任指派 3 位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系務會議審議。

(五) 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

1. 「**共同必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2. 「**選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兩科共計為八小時)**。

(六) 命題及閱卷：由系主任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得依本要點規定於三年內重新提出考試申請，重考以 2 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得予以變更。

(八) 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系主任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九)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八、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 申請資格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審查委員資格如下：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B. 近五年內曾發表 2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C.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B. 提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 申請程序：

1.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 1 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系辦公室。此項審查費用由博士生自行負擔。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且告知系辦公室。

(三) 實施方式：

1.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與接送、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2.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3.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5. 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九、博士學位考試：

-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 (二) 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適用)；自 109 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之確認單」。
- (三)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提出至少兩篇發表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並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其中一篇應為擔任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此兩篇論文以入學後發表者為限，其中一篇可由經公開徵文及審查過程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全文取代之。博士生應於論文發表前向本系提出期刊名稱及論文初稿，或於論文

發表後提出論文，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該審查每學期審議一次，博士生應於每學期初提出審議申請。

(四) 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重考所需之審查費用，由博士生自行負擔。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113 年 4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06.0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本班班主任與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與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本班召集人由本班專任教師與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四、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未獲得學位者，於離校後五年內再次考入本所，其於過去學籍有效期間所修習本校或校外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及格（70 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班務會議同意後確認。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 七、轉所（班）規定：
 -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總平均為 80 分以上。
 -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錄取標準及資料審查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 (三)轉所（班）學生申請原就讀研究所之學科抵免必須經由召集人同意始得承認，以六學分為上限，必要時召開本班課程委員會議決之。
 - (四)轉所（班）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成績單、自傳（以個性、轉所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推薦信一封，以及轉所（班）後預定選課計劃表一份。
-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引導研究

學生入學後由召集人依個別學生之學習興趣分派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其引導研究教師，引導研究教師之職責在於輔導該生之選課及一般學習方法。
 - (二)論文指導
 1. 本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始，得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之前，提出約三頁之論文研究題目、問題、目的、相關文獻、以及研究方法之扼要說明，提出指導教授名單，經由班務會議確認指導教授（也就是論文研究教師）後，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始，得選修論文研究。如有特殊狀況，需檢附上述申請資料及申請原由說明，提交班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選修論文研究。

- 2.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該屆學生入學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並經班務會議同意。
- 3.本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提出申請，經班務會議決議後更換之。

九、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1.本班研究生於修畢 17 學分(含 1 門以上必修課)以上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2.論文研究計劃經口試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
- 3.本班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時，應重新提交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4.碩士論文計畫之審查與論文口試至少應間隔三個月。

十、碩士學位考試：

-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本班班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班專任教師（含曾任、專案或兼任）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院研究生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合計二次（含）以上且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 2.擬畢業學生應在碩士學位考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10%之確認單，並繳交碩士論文本一份。
- 3.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6)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113 年 4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06.0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本班班主任與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與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本班召集人由本班專任教師與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未獲得學位者，於離校後五年內再次考入本所，其於過去學籍有效期間所修習本校或校外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及格（70 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班務會議同意後確認。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 七、初期評量（early stage evaluation）：
 - (一)初期評量之目的在於檢視學生之博士研究能力，以輔導本領域博士研究者適時調整生涯目標。
 - (二)初期評量可於修習正式課程 4 門（不含引導研究）後進行。完成 4 門課程之當學期即可提出申請，並於學期末進行初期評量。初期評量需於 2 年內提出第一次申請。
 - (三)評量得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內容共計三部分：1.修課之學習歷程分析（另附代表性報告 1-2 篇）；2.論文研究方向；3.社會或公共議題參與歷程與反思。之後再由本班專任教師共同口試。
 - (四)學生申請初期評量時應同時確認指導教授，初期評量通過後之課程規劃必須與指導教授討論。
- 八、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申請初期評量時應同時確認指導教授。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

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該屆學生入學人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並呈交申請書說明論文研究與多元文化教育之關聯性，經班務會議同意。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需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資格考試：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含方法論課程、多元文化教育專題研究)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須於入學後六年內完成。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申請截止日期前，填具申請表格，並附成績單及五千字專題研究之主題說明，向本班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資料審查通過後，本班班主任於兩週內聘任校內外委員 3 至 5 人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該委員會組成後於二週內完成出題。

(五)資格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包括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以及專題研究。

(六)資格考試方式包含書面資料與口試：

1.書面資料：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兩科，須依考試委員所出的題目各提出一篇約一萬字的報告。「專題研究」須依論文研究方向所涉及之專業領域，完成約一萬字的報告。以上三篇報告，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六週繳交。每一考試科目得以一篇以第一作者刊登於 SSCI 或 TSSCI 正式名單之期刊論文，或同等級具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需於申請資格考試該學期開學前兩週提出並繳交抵免資格考書面資料，經班務會議核可。

2.口試：

書面資料提交資格考試委員會並確立通過審查後，由委員會安排進行口試。

(七)資格考試評分標準分為通過與未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應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八)其他

1.資格考試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須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經資格考試委員會通過得取消考試，以一次為限。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2.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3.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班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十、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二)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備妥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並繳交論文計劃本一份。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有一位本班教師（含曾任、專案或兼任）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班班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主席由校

外委員擔任之。

(四)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一、博士學位考試：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院博班生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合計二次（含）以上且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二)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 6 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班名稱全銜刊登）需經班務會議審查認可。

發表類型積點表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它 不予 計分
SCI、SSCI、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每篇 6 點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非屬上列之期刊論文發表	每篇 4 點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以中文發表者)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 1 點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 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 會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1 點	
專書著作	每本 12 點	每本 6 點	每本 4 點	
專書章節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 1 點	
翻譯著作	每本 6 點	3 章以上 3 點	1-2 章 1 點	

1.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

2.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 5000 字以上、英文 3000 字以上。

3.以上論著需於入學後出版或已接受刊登，並與多元文化教育領域相關，經班務會議通過。

(三)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10%之確認單，並繳交論文本一份。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3.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委員會召集人。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

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資訊科技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9,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8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1st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anuary 3, 2024,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3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1st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24,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3

- 一、 為使本校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校核心資訊科技必修課程、充分運用教學資源、提升學習效果，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核心資訊科技必修課程，係指本中心開設之「初級程式設計」及「中級程式設計」課程。
- 三、 資訊科技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
 1. 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
 2. 學生透過比賽、認證、檢定方式(含本校自辦之程式設計能力檢定)，通過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者，得免修習通識教育中心資訊科技領域必修課程 2 學分，並核予 2 學分。檢定與審核標準，請參考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與審核施行細則」。
 3. 符合資訊科技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通識教育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圖資處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4.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 四、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英語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University Core Required English Curriculum Waiver Guidelines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24,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3-24

- 一、為使本校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校核心必修課程、充分運用教學資源、提升學習效果，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英語必修課程，係指「英語線上學習三級」2 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三級」2 學分、「英語溝通三級」2 學分，三門課程。
- 三、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英美語文學系及各系國際班之外籍生不適用）。
- 四、本校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或大學修課期間，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免修英語必修課程，並核予 6 學分。
 - (一)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測驗 72 分以上(或托福 TOEFL ITP 紙筆測驗 527 分以上)。
 - (二) 多益英語測驗(TOEIC)聽讀 785 分以上。
 - (三)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
 - (四)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5.5 分以上。
 - (五) 劍橋主流英語檢測(Cambridge Main Suite ALTE) FCE Grade C 以上。
 - (六)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 195 分以上，口試 S-2+。
 - (七) 培力英檢(BESTEP)聽讀測驗 200 分以上(聽力 100、閱讀 100)。
 - (八) 上述外之符合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B2 級以上具國際公信力之英語能力檢定。
 - (九)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達頂標，且同時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 A 等級分者。
 - (十) 英語為母語或畢業自以全英語授課之國外高中且具有有效文憑者。
- 五、符合英語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語言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核准免修者，視同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 七、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